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宇车城”）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16 度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
2016 年	0.00	-61,639,138.35	0%	2016 年
2015 年	0.00	-33,277,876.79	0%	2015 年
2014 年	0.00	3,759,330.54	0%	2014 年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2、2016 度未现金分红的原因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639,138.35 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115,806,355.96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715,455.39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114,401,104.76 元。鉴于公司当年度亏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不具

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二、就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一)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6 年年初，受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3,462,216.00 元，2016 年年末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0.00 元；无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我们了解到在 2016 年年初，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462,216.00 元。其中，2,883,800.00 元是 2014 年公司购买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房，后由于市政统一规划双方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当时公司付清房款，房屋亦交公司使用，公司为减少潜在风险，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现金方式全额收回购房款；213,416.00 元是以前年度公司预付给成都西部汽车城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现金方式全额收回；365,000.00 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因为引进上游新的汽车品牌，为保证自身资金的安全，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公司关联方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36.5 万形成，由于引进受阻，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已向锦宇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全额收回此笔款项。

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6 年成功以现金方式收回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且过程中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

2、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了解到如下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者是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对除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2,845.17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9.15%。

我们认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在对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支持子公司发展的角度下，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融资平台作用，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程序，审议程序合法。

三、对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严格执行了审计工作的相关制度，为公司提供了较高专业水准的服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叁拾万元和贰拾伍万元，共计伍拾伍万元整，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1个。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前，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进行了彻底整改，完善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规范和监督了公司运作。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 云

李新卫

杨永忠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